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国办电政函〔2020〕28号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现将《2020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3月25日

2020年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重要部署，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和《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工作方案》要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以下简称长三角三省一市）在2019年长三角“一网通办”工作推进基础上，继续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紧紧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扩大改革成果，制定2020年工作要点。

一、推进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业务流程再造

1. 推进跨省通办事项办事指南要素规范统一。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基础支撑，按照国家“四级四同”要求，规范办事指南核心要素。长三角三省一市共同梳理跨省通办事项清单，选取高频事项，编制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线上专栏办事指南，实现基本信息、办事情形、办事条件、办事材料相对统一。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线下窗口办事指南与线上标准统一，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负责行政审批改革相关部门；完成时间：

2020 年 3 月)

2. 大力推进业务流程革命性再造。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基础支撑，建立长三角三省一市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信任机制，按照“凡是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原则，大幅精简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提交的申请材料。长三角三省一市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要优化用户操作界面，简化操作步骤，扩展服务能力。新增一批跨省“零材料”事项，一批跨省“零跑动”事项，一批跨省“掌上办”事项。（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负责行政审批改革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0 年 10 月）

3. 拓展长三角“一网通办”接入事项，打造 30 项高频跨省通办“精品”事项。“精品”事项指基本要素、办事指南、业务标准、申报界面规范统一，通过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本省（市）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在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专栏网上申报办件直通长三角三省一市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办理跨省业务。同时优化三省一市政务服务平台和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对接模式，共同推进 PC 端、移动端、线下窗口端统一办事体验，实现线上申报、受理、办理等深度对接，三省一市无感切换办理跨省业务，完成 30 项高频跨省通办“精品”事项。长三角三省一市汇聚跨省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跨省主题式套餐服务。（牵头部门：长三角三

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4. 深化法院诉讼服务，推进长三角法院协作办案。长三角三省一市法院持续推进网上诉讼服务系统互联互通，共同推进跨地区诉讼。不断拓展网上诉讼服务系统应用覆盖面，增加服务事项类型，为当事人参与诉讼提供更便利更实用的服务。推进长三角法院协作办案，消除跨区域执法办案过程中存在的“信息壁垒”，畅通信息及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实现信息跨区域网上交换流转、共享，为跨区域诉讼服务、案件庭审、电子送达、执行协作等提供数据支撑。（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法院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5. 优化政务服务移动端APP对接模式。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统一用户身份认证能力，对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实现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APP互联互通。优化APP用户对接模式，提升APP用户体验度。依托移动端APP开展跨省政务服务事项通办试点。在前期推进PC端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的基础上，长三角三省一市遴选有条件的在本省（市）移动端APP跨省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进行试点。（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国家政务服务平台APP二维码标准出台后1个月内完成）

6. 制定跨区域政务服务标准。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制定通办事项业务标准规范，细化完善技术标准规范、政务服务移动端电子证照亮证标准、电子证照应用规范及PC端和移动端专栏统一申报界面标准。（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

一市业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二、规范电子证照制发归集标准，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地区广泛共享互认

7. 细化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推动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地区广泛共享应用。长三角三省一市共同梳理30项高频跨省通办“精品”事项电子证照应用需求，细化业务应用场景，推动业务部门在政务服务窗口、特定执法检查中的材料收取、核验、备案、存档等环节电子证照共享复用标准，实现企业群众免交实体证照。重点推进身份证件、驾驶证、行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出生医学证明等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区域内共享互认，拓展机动车路面查验、交通违法处理、宾馆旅馆住宿、交通执法等场景应用。（牵头部门：三省一市业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8. 统一电子证照制发归集标准，提升电子证照归集数量和质量。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支撑，已有相关国家标准的，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制发、归集，没有国家标准的，长三角三省一市统一制定电子证照版式、制发和归集标准。加快推进跨区域高频电子证照完整归集，提升证照归集质量，实现长三角地区制发证照向企业群众名下逻辑汇聚，筑牢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基础。（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9. 研究出台电子证照互认规则，突破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瓶颈。《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令第716号）明确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长三角三省一市各业务部门共同梳理业务开展过程中使用本部门或其他部门生成的电子证照，明确电子证照互认机制、途径、程序等，清除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应用障碍。研究细化各业务部门归集到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的授权、亮证、调用、识别、核验、记录、归档等技术规则，夯实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基础。（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业务部门、司法部门、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10. 优化政务服务移动端电子证照亮证“二维码”规则。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统一建设标准，完善长三角三省一市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电子证照亮证“二维码”生成和验证相关标准规范，在现有归集、可亮证的证照种类基础上，增加一批可在移动端扫码亮证互认的证照。（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11. 探索移动端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应用。根据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电子印章签章技术要求，实现办事人在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申请办理事项后产生的加盖电子印章的结果电子材料，或者办事人使用电子签名进行本人签字的申请书、承诺书等电子材料，在跨地区办事时可作为申请材料提交，跨省审批时可互认，实现电子材料共享应用。（牵

头部门：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三、优化线下专窗系统对接模式、推进综合窗口建设、电子印章应用，提升线下综合服务能力

12. 推动省级政务服务平台与线下专窗系统直接对接。打通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平台与长三角“一网通办”线下专窗系统数据通道，实现数据实时共享交换，专窗系统办件信息不再需要人工二次录入，提升窗口办理效率。（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13. 推进线下综合窗口建设。长三角三省一市依托各省（市）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专窗系统，统筹推进各省（市）业务部门业务协同，着力优化企业事项和个人事项线下窗口综合受理能力，推进线下综合窗口收件。（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4. 拓展线下窗口电子印章应用。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电子印章支撑能力，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线下窗口电子印章使用场景，制定线下窗口收件服务电子印章相应标准，完成各省（市）窗口系统电子印章开发配置，实现长三角“一网通办”收件服务章线下窗口全覆盖，并探索部分业务部门公章的电子化应用。（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业务部门以及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9月）

15. 推进自助服务终端建设。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

一身份认证基础能力，结合长三角三省一市自助服务终端已有能力，逐步推进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服务接入各省（市）自助服务终端，实现各省（市）自助服务终端可提供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证照（证明）打印类、自助查询、自助办理类等自助服务，延伸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服务触角。（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9月）

16. 打造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依托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线下窗口管理系统，汇聚长三角地区线下窗口服务网点，建设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并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上发布。直观展现窗口地理位置、受理事项、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办事须知、预约排队等，提供导航服务，方便长三角三省一市企业和群众查询信息、就近办理。（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9月）

四、围绕城市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领域，加快长三角地区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共用，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17. 做大做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探索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推动重点领域智慧应用。构建长三角地区公共卫生、食品安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健康医疗、环境监测、公共信用、教育信息、交通出行等领域主题信息库，支撑长三角地区治理协同、服务联动，推进区域治理能力和

治理体系现代化。（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18. 编制长三角地区数据共享需求清单。依托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长三角三省一市进一步梳理各类数据需求，建立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统一发布数据资源目录并动态更新。建立数据供需关系长效更新机制，实现长三角三省一市各类政务数据可互通、可查询、可调用。（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19. 推进长三角地区综合应用库建设。依托长三角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充分利用长三角三省一市现有数据资源，整合形成长三角地区自然人综合库、法人综合库、电子证照库、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库，加快推进一批综合应用库建设，为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提供支撑。（牵头部门：长三角三省一市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五、打造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特色政务服务专区，推动长三角绿色、生态协调发展

20. 推进长三角地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政务服务一体化。鼓励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各项试点工作在示范区率先突破、集中落实，进行系统改革集成，并在长三角地区推广。探索区域公共服务便捷共享制度安排。实行不受行政区划和户籍身份限制的公共服务政策。完善医保异地结算机制，推进长三角地区异地就医门诊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探索试点跨行政区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统一企业登

记标准，在政策条件、程序方式和服务措施等方面执行统一的标准规范。开展统一的企业开办服务试点示范。建设企业开办全程网上服务平台。统一跨区域迁移的登记注册条件和程序，建立一体化示范区内企业自由迁移服务机制。支持在示范区内深化本行政区域内企业“跨区通办”“一窗通办”等登记措施，深化住所登记改革，优化简化审批程序。开展“一址多照”等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企业服务数据中心。对落户一体化示范区的企业，在企业经营许可、各类资质认定等方面建立统一标准、实施统一便利化服务。推动税收征管一体化。推进电子税务局一体化建设，实现办税服务平台数据交互，探索异地办税、区域通办。在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专栏新增“示范区‘一网通办’专区”，实现示范区“一网通办”线下窗口和自助终端全覆盖。（牵头部门：示范区理事会相关成员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6月）

21.推进接壤区域环境保护联合防治。支持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南京—马鞍山、崇明—南通等接壤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协同管理，推进长三角三省一市生态环境信用信息汇聚，结合12345监督投诉热线，防治交界地区渣土、垃圾倾倒，污水废气排放等现象，形成社会监督、多方协同联动管理机制，推动环境监管领域信用监管、联合惩戒。（牵头部门：三省一市环境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6月）

- 附件：1.上海市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2.江苏省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3.浙江省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4.安徽省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附件 1

上海市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事项 (是/否)	办理模式	移动端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 部门	完成 时间
1	长三角地区健康码互认共享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驾驶证、行驶证	长三角办	3月
2	路面查验、交通违法电子证照应用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驾驶证、行驶证	公安局	6月
3	宾馆旅馆住宿登记电子证照应用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身份证	公安局	9月
4	开具户籍类证明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身份证	公安局	6月
5	开具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身份证/居住证	公安局	11月
6	出入境记录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身份证	公安局	4月
7	电子监控违法处理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否	公安局	4月
8	跨省异地缴纳交通违法罚款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否	公安局	4月
9	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6年内免检政策)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需能够联网核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行驶证	公安局	4月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事项 (是/否)	办理模式 全程网办、 线上线下	移动端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0	婚姻登记档案、独生子女证档案、知青档案等3类民生档案查询协同服务	是	全程网办、 线上线下	是	是	是	身份证件	档案局	12月
11	长三角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一体化办理及管理	是	全程网上 线下	是	是	是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5月
12	企业内档查询服务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是	市场监管局	6月
13	企业信用监管、风险警示、行政处罚信息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是	市场监管局	6月
14	人防行业从业企业信息咨询服务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否	民防办	6月
15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资质企业在长三角地区开展业务备案	是	全程网办	是	否	是	人防工程和其 他人员防甲级证 书办(颁发)	民防办	6月
16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在长三角地区开展业务备案	是	全程网办	是	否	是	人防工程和其 他人员防甲级证 书办(颁发)	民防办	6月
17	养老机构备案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是	待定	民政局	4月
18	个人申请出具异地贷款缴存使用证明	是	全程网办	是	待定	是	待定	公积金中心	3月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事项 (是/否)	办理模式	移动端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9	医保参保凭证下载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是	待定	医保局	3月
20	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税务局	9月
21	社保证明开具(城乡居民)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身份证	税务局	9月
22	纳税人跨“三省一市”迁移(包括迁入、迁出)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是	营业执照、身份证	税务局	9月
23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营业执照、身份证	税务局	9月
24	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仅限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待定	营业执照	税务局	6月
25	申办大学专科学历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26	申办大学本科学历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27	申办硕士研究生学历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28	申办博士研究生学历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29	申办学士学位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30	申办硕士学位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事项 (是/否)	办理模式	移动端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31	申办博士学位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32	申办自然死亡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33	申办因病死亡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34	申办猝死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35	申办不动产权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36	申办纳税状况公证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局	6月

- 注：1. “精品事项”指办事指南、业务标准、申报界面规范统一，实现省级平台业务系统对接，无感切换办理跨省业务以及应用电子证照。
2. “办理模式”指全程网办、线上线下、线下。
3. “APP办理”指在各省政务服务APP办理。
4. “制定标准”指三省一市业务条线部门是否就通办事项制定统一业务标准。
5. “电子证照清单”指该事项办理过程中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办事实体证照免交。

附件 2

江苏省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是/否)	办理模式	APP办理(是/否)	零材料(是/否)	制定标准(是/否)	电子证照清单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	跨区域、跨平台内资有限公司变更、备案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6月
2	异地电子营业执照单点登录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12月
3	异地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相关业务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12月
4	婚姻登记信息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民政厅	3月
5	移动端婚姻登记电子证照“二维码”应用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民政厅	9月
6	国内户口迁移（含大学生）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公安厅	4月
7	基于统一电子签章的长三角跨馆跨平台民生档案查询与出证试点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档案馆	12月
8	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生成、归档、出证应用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卫健委、档案馆	6月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 (是/否)	办理 模式	APP 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 部门	完成 时间
9	律师执业档案的调入(出)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厅	9月
10	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增加/撤回派驻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司法厅	9月
11	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税务局	9月
12	社保证明开具(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身份证件	税务局	9月
13	纳税人跨“三省一市”迁移(包括迁入、迁出)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是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税务局	9月
14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税务局	6月
15	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仅限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待定	营业执照	税务局	6月

- 注：1.“精品事项”指办事指南、业务标准、申报界面规范统一，实现省级平台业务系统对接，无感切换办理跨省业务以及应用电子证照。
 2.“办理模式”指全程网办、线上线下、线下。
 3.“APP办理”指在各省政务服务APP办理。
 4.“制定标准”指三省一市业务条线部门是否就通办事项制定统一业务标准。
 5.“电子证照清单”指该事项办理过程中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办事实体证照免交。

附件 3

浙江省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是/否）	办理模式	APP 办理（是/否）	零材料（是/否）	制定标准（是否）	电子证照清单	牵头部门	完成时间
1	国内户口迁移（含大学生）	是	全程网办	是	待定	是		公安厅	9月
2	出生医学证明跨地区真伪鉴定（落户环节）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出生医学证明	卫健委	6月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道路客、货运）现场核验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交通厅	6月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客、货运）现场核验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交通厅	6月
5	道路运输证（道路客、货运）现场核验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道路运输证	交通厅	6月
6	国内水路经营许可证现场核验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国内水路经营许可证	交通厅	6月
7	船舶营业运输证现场核验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船舶营业运输证	交通厅	6月
8	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现场核验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	交通厅	6月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 (是/否)	办理 模式	APP 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 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 部门	完成 时间
9	统一制定长三角地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标准规范相关事宜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人社厅	6月
10	浙沪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理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医保局	6月
11	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税务局	9月
12	社保证明开具(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身份证件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税务局	9月
13	纳税人跨“三省一市”迁移（包括迁入、迁出）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是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税务局	9月
14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营业执照 身份证件	税务局	6月
15	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仅限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待定	营业执照	税务局	6月

- 注：1. “精品事项”指办事指南、业务标准、申报界面规范统一，实现省级平台业务系统对接，无感切换办理跨省业务以及应用电子证照。
 2. “办理模式”指全程网办、线上线下、线下。
 3. “APP 办理”指在各省政务服务 APP 办理。
 4. “制定标准”指三省一市业务条线部门是否就通办事项制定统一业务标准。
 5. “电子证照清单”指该事项办理过程中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办事实体证照免交。

附件 4

安徽省牵头 2020 年长三角“一网通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 (是/否)	办理 模式	APP 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 部门	完成 时间
1	食品安全生产标准备案	否	全程网办	否	否	否	否	卫健委	3月
2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否	全程网办	否	否	否	否	卫健委	3月
3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服务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待定	人社厅	3月
4	社保卡应用状态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待定	人社厅	3月
5	长三角区域一键挪车服务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待定	公安厅	4月
6	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公安厅	6月
7	普通护照签发(首次申请)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身份证	公安厅	9月
8	临时身份证办理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待定	待定	公安厅	6月
9	导游员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文化和旅游厅	9月
10	书画艺术电子信息文献查阅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待定	文化和旅游厅	8月
11	个人所得税申报记录查询	是	全程网办	是	是	是	待定	税务局	9月
12	社保证明开具(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身份证	税务局	9月

序号	事项名称	精品 (是/否)	办理 模式	APP 办理 (是/否)	零材料 (是/否)	制定标准 (是/否)	电子证照 清单	牵头 部门	完成 时间
13	纳税人跨“三省一市”迁移（包括迁入、迁出）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是	营业执照	税务局	9月
14	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营业执照	税务局	6月
15	办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仅限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	是	全程网办	待定	是	待定	营业执照	税务局	6月
16	标准文献查询、检索服务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8月
17	二级注册计量师资格注册	是	全程网办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6月
18	企业质量信用查询服务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是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9月
19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待定	全程网办	待定	待定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9月
20	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9月
2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批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待定	待定	营业执照	市场监管局	9月
22	专利申请受理	待定	全程网办	是	待定	待定	待定	市场监管局	9月

- 注：1. “精品事项”指办事指南、业务标准、申报界面规范统一，实现省级平台业务系统对接，无感切换办理跨省业务以及应用电子证照。
2. “办理模式”指全程网办、线上线下、线下。
3. “APP 办理”指在各省政务服务 APP 办理。
4. “制定标准”指三省一市业务条线部门是否就通办事项制定统一业务标准。
5. “电子证照清单”指该事项办理过程中通过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实现办事实体证照免交。